

股票简称：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30081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泰林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泰林生物最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

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对现有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5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即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上市后三年是已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上市后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运营资金。”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970,000.00 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送 6.00 元（含税）现金红利，该分配方案共派送现金红利 31,182,000.00 元，并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970,000.00 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送 2.00 元（含税）现金红利，该分配方案共派送现金红利 10,394,000.00 元，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	4,821.46	-
2019 年度	3,118.20	3,440.64	90.63%
2020 年度	1,039.40	4,838.56	21.48%
合 计	4,157.60	13,100.66	31.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5.21%

注：公司自2020年1月在深交所上市，并于2020年对2019年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配；2020年度分红方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为细胞治疗领域的制药企业等客户，细胞治疗目前尚属于前沿性治疗技术，虽然目前全球已有 17 款细胞治疗新药获批上市，并且美国 FDA 预测，到 2025 年细胞治疗领域每年将有 10-20 款新药获得批准，但截至目前我国尚未有已经获批的细胞治疗新药上市。尽管我国已提交 CFDA 或获得 IND 批件后正处于临床试验中的细胞治疗免疫产品超过 40 项，其中已经有 2 项产品纳入 CFDA 的优先评审，我国有望即将迎来首批 CAR-T 细胞治疗药物的获批上市，预计我国细胞治疗市场也将在未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市场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如果我国药监部门对细胞治疗药物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者国内主要细胞治疗领域的研发企业等的细胞治疗新药研发、药品注册进度达不到预期，患者对新药及新的治疗方法接受程度不高等，均有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市场发展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形，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及预期效益的实现。

2、募投产品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前期储备，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成后第四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T4 年）、第二年（T5 年）、第三年（T6 年）、第四年（T7 年）的预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90.00 万元、39,780.00 万元、59,670.00 万元、66,300.00 万元，各年的盈亏平衡点分别为 71.43%、65.64%、63.45%、62.99%，若无法达到各年的盈亏平衡点，项目存在亏损的风险。

本次募投的细胞治疗装备属于在原有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基础上的创新和业务拓展，虽不属于开展全新业务、开发全新产品，但截至目前公司细胞治疗装备的已有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截至目前，累计发货金额约为 2,100 万元），尚未形成大批量的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品能否按照预期实现大批量的生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大批量生产后发现产品成熟度

不高的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制药装备客户基础，但相比于公司现有产品，细胞治疗药物装备客户的针对性更强，主要针对涉及细胞治疗业务的制药企业，以及涉及细胞治疗领域的 CMO/CDMO 服务企业、医疗卫生单位，发行人需要在细胞治疗细分客户领域进行进一步的深入开拓，存在对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下游客户对公司细胞治疗装备产品的认可度不足、品牌接受度不高的可能性，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另外，由于细胞治疗属于前沿治疗技术，公司在细胞治疗装备产品市场推广经验方面还处于积累的过程中，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估产生偏差等，也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使得公司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市场销售不如预期、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竞争状况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由于细胞治疗属于前沿治疗技术，公司目前仅有小批量的细胞治疗装备订单，尚未有大批量的订单和生产、销售，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成后将在 4 年内逐步达产，即项目将在第 T+7 年 100%达产，建设和达产周期基本与我国细胞免疫治疗市场规模的预计增长趋势相匹配，预计未来具有相应的市场空间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能，但仍存在因下游市场的发展及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得不到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使得规划的产能出现过剩的情形，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累计发货金额约为 2,100 万元），技术成熟，整体性能与国际先进产品相近，具备了进口替代的实力，但由于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总体价格远低于国外进口设备，公司的细胞治疗药物装备能满足客户对细胞治疗装备洁净度、自动化、可靠性等方面的需求，性价比高。但进口替代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未来一段时间内，不排除部分客户仍然因为品牌知名度等因素优先选择海外品牌产品，从而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会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由于项目有一个逐步达产的过程,项目前期收入水平相对较低,项目运营初期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5,172.69 万元,若不考虑募投项目达产后带来的预计效益,则项目达产后的年折旧摊销金额 1,546.84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29.90%,占比较高。尽管根据项目效益规划,运营期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募投产品的产业化风险

发行人的细胞治疗药物装备属于在原有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基础上的创新和业务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较好的基础,并且相关细胞治疗药物装备已经实现小批量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已经成熟,但未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在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发行人也不能完全排除相关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等不符合大规模生产要求的可能性,从而给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者预期效益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在细胞治疗药物装备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国内从事细胞治疗的不断成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不排除未来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导致本项目出现短期无法盈利等情形。

6、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杭州高新区智慧新天地浦炬街以北、慧炬街以南、新浦河以西地块内。2020 年 12 月,公司已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经信局”)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经信局支持公司投资建设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为公司在智慧新天地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约 21 亩,地块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后续,公司将按照

相关程序购置该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着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7、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同时，公司前期对细胞治疗装备的充分调研及技术准备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公司已经拥有与细胞治疗装备领域相关的专利 17 项，其中 8 项已授权，并已掌握空间灭菌技术、无菌隔离技术、无菌传递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无菌检测技术、嵌入式细胞离心机技术、非接触式水浴装置技术、基于 VHPS（汽化过氧化氢）技术的快速灭菌和分解装置技术、二氧化碳培养箱转运系统及自动对接装置技术等 9 项细胞治疗装备关键技术；同时，细胞治疗装备产品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

因此，公司目前已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需技术储备，但由于募投项目下游行业具有技术迭新较快、产品周期较短等特点，需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品、技术及发展趋势和相关技术标准更迭情况，导致自身技术发展受限，或未能有效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或无法整合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细胞治疗相关的在审专利后续没有得到授权或者关键技术发生泄密等，都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的更替及升级，将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本项目出现短期无法盈利的情形。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迭代风险

虽然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前期对细胞治疗装备的充分调研及技术准备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并且公司将持续进行新一代细胞治疗装备产品的研发，但发行人的新一代细胞治疗药物装备尚处于理念构思和早期样品构图阶段，主要研发目标是进一步引入自动化辅助功能、智能化判断功能等，以进一步降低人工操作、人为判断环节和成分等。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技术发展而发生项目变更的风险较小，项目建成以后，因技术滞后导致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可能性较低，但发行人仍不能完全排除因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技

术出现了重大变化、下一代细胞治疗药物装备研发失败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发行变更或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得不到及时消化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税率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都能够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5%左右，在未来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资格的事项，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测算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计因素导致发行人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资格，可能导致出现募投项目的所得税负担增加的情形，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实现。

（二）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此发行人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并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细胞装备制造储备了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每年投入较多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关键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等起着重要作用，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也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产品技术机密被泄露，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甚至对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利益损失、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制药装备制造业产品具有因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而快速升级换代的特点，生产技术日新月异，产品生命周期较短。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制药装备生产企业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也不断涌现，保持持续的技术

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并使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制药装备业企业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完成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还存在能否及时实现产业化生产并盈利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多年来积累、储备了一批专利技术，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优势。随着国家在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逐步完善和进一步落实，微生物检测与控制领域、水中有机物分析领域等细分市场对集菌仪、培养器、无菌隔离器、无菌传递舱、VHP 灭菌器、TOC 分析仪等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也将引来更多的竞争对手。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日益增多，虽然竞争对手整体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但通过仿制专利到期产品、低价竞争等手段，仍会对相关产品的市场秩序造成冲击，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为先，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储备新技术，同时在原有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拓宽海外市场，但面对一个快速发展的朝阳产业，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风险。

4、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制药装备制造业及其下游医药制造业是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朝阳行业，但由于医药制造业的监管特殊性，行业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尤其是《中国药典》和监管的影响较大。

同时，作为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医药制造业的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该等监管部门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制造业实施监管。目前，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

的问题将逐步出台相应的改革措施。随着医药制造业监管日益趋严，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制造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行业相关企业新建扩建产能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在固定资产领域的投资。

因此，虽然我国医药行业规范化进程具有持续性和长期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增长趋势，但在行业规范化进程中，行业监管政策始终处于动态调整和变化的过程，作为阶段性规范化成果的各项法规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会在短期内对制药装备市场需求、生产企业技术研发效率、产品生命周期等产生影响，使得医药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往往会集中出现在法规要求的整改时间节点前，并在时间节点过后出现短暂的需求回落，呈现周期性震荡上行的特征。这样一方面会导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在短期出现一定波动，对制药装备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制药装备生产企业不能深刻理解行业法规导向，正确把握行业监管方向，并及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完善产品功能开发，将削弱企业产品的生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灭菌技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对无菌制药企业的洁净车间或微生物检验室的特定空间区域、无菌制药设备的内部空间进行消毒灭菌，从而控制特定区域空间内的微生物环境，可广泛应用于手术室、传染病房、发热门诊、净化车间、无菌室、负压救护车、烧伤病房等各类需要高效、无污染杀灭病原微生物或需要控制微生物污染的场所。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灭菌技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加，达4,713.70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幅318.93%，其占收入的比重亦由2019年的7.01%提高至26.86%。截至目前，国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但未来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后，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灭菌技术系列产品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收入出现结构波动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大林和倪卫菊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9.32%的股份；同时，叶大林系高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22%股份；且叶大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卫菊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7年11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13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2020年12月1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25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将继续按15%税率计缴。

泰林生命于2019年12月4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25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泰林分析仪器于2020年12月30日被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编号为浙RQ-2020-0346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1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

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的复审。如若不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届时不能再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

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也有可能因市场变动等达不到预期,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特别是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或者绝大部分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等不利情形,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估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6、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此，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从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9、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其他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止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61,071.46 万元，较 2021 年半年度增加 4,339.25 万元，增幅为 7.65%；发行人净资产为 48,513.97 万元，较 2021 年半年度增加 2,363.52 万元，增幅 5.12%。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246.07 万元，净利润为 4,237.51 万元。财务指标方面，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流动比率为 3.88，速动比率为 2.93，资产负债率为 20.5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99，存货周转率为 0.74。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和其他特殊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财务报告与更新数据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详情请见：<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1-10-29/1211420942.PDF>。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7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3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4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	4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52
七、盈利能力分析	65
八、现金流量分析	7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77
十、技术创新分析	77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77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7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79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7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79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98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9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9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募集说明书、本报告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泰林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泰林生命科学、泰林精密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泰林分析仪器	指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高得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公司即将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发行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IND	指	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微生物检测	指	无菌检测和微生物限度检测等，包括对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具、非无菌制剂等产品的无菌性、微生物含量状况进行检测。也包括对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中的微生物含量测定。
集菌仪	指	一种与培养器配套用于无菌检测、微生物检测等的仪器
蠕动泵总成	指	集菌仪中提供蠕动泵功能的关键组件
转轮总成	指	由转轮、滚轮、轴承组成的在集菌仪中以挤压软管来提供液体输送动力和过滤压力的关键组件。
微生物检验仪、微限仪	指	又称微生物限度检测仪，是一种应用于制药、疾控、食品、化工、化妆品等行业，用于检测被检样品微生物含量是否超标的仪器。
培养器	指	包括培养器和微生物限度培养器，是一种用于无菌检测、微生物检测等的薄膜过滤器
培养基	指	主要分为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和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等。前者用于厌氧菌与有氧菌的培养；后者用于真菌和需氧菌的培养
微孔滤膜	指	孔径小于 0.45 微米，可用于截留微生物的膜产品
无菌隔离器、无菌隔离系统、隔离器	指	为无菌检测、微生物检测及无菌药品分装等提供无菌环境的设备
无菌传递舱	指	一种用于在传递物料从无级别区域/低级别洁净区进入 A/B 级关键区域时对物料进行外表面生物去污处理的设备
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	指	用于检测过滤系统中滤膜滤芯完整性的分析仪器

过氧化氢	指	一种强氧化剂，可用于消毒、灭菌
VHP	指	英文 Vaporized Hydrogen Peroxide 的缩写，即汽化过氧化氢，又称汽化双氧水
VHP 灭菌器	指	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器，一种以汽化过氧化氢作为灭菌剂的灭菌设备
TOC	指	Total Organic Carbon，即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	指	总有机碳分析仪
薄膜电导率法	指	通过薄膜选择性透过二氧化碳，防止杂离子干扰的水中总有机碳检测技术
直接电导率法	指	非选择性电导水中总有机碳检测技术
燃烧氧化法	指	采用高温燃烧氧化、非分散性红外线检测的总有机碳检测技术
GMP、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无级别区域/低级别洁净区	指	2010 年新版 GMP 对车间区域洁净等级的划分中洁净等级最低的两个等级
A/B 级	指	2010 年新版 GMP 对洁净度的等级划分中洁净度最高的两个等级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软件
CRM 系统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RDM	指	Research & Development Management，研发管理系统
注塑原料	指	塑料粒子，如 AS、ABS 等
ABS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缩写，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S	指	英文 Acrylonitrile Styrene 的缩写，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PP	指	英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丙烯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如铰链座、门铰链轴、脚轮、支架等。
验证	指	对形成的产品，通过物理的、化学的和其他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观察、试验、测量后所提供的客观证据，证实规定要求已经得到满足的认定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TDLAS	指	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 Tunable Diode Laser Absorption

		Spectroscopy 的简称，该技术主要是利用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器的窄线宽和波长随注入电流改变的特性实现对分子的单个或几个距离很近很难分辨的吸收线进行测量。
腔衰荡技术	指	利用高反射镜获得长光程，通过测量光的衰荡时间获得腔内物质吸收系数，实现对物质浓度进行测量的一种技术。
腔增强技术	指	利用高反射镜获得长光程，通过测量透射光强获得腔内物质吸收系数，实现对物质浓度进行测量的一种技术。
生物负载	指	特定系统或单位面积、体积内一定生物的总量。
细胞治疗	指	利用患者自体（或异体）的成体细胞（或干细胞）对组织、器官进行修复的治疗方法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ailin Bioengineering Co.,Ltd
股票简称:	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	300813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1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大林
股份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 号），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2,1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

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2月27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87.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04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51,97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099,95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7%。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

⑥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四）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泰林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六）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与承销费用	445.20
会计师费用	53.00
律师费用	4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等	55.00
合计	623.2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大林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0571-86589100
 联系人：叶星月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史屹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陈路、姚星昊、高俊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571-89837001
传真： 0571-898380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孙雨顺、陈霞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任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
评级人员： 秦风明、张旻熳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七）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7.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	25.0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25.01%
三、股份总数	5,197.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叶大林	境内自然人	53.49	27,800,000	27,800,000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2	3,750,000	3,750,000
倪卫菊	境内自然人	5.83	3,030,000	3,030,000
潘春晓	境内自然人	2.89	1,500,000	1,500,000
夏信群	境内自然人	1.02	530,100	530,100
沈志林	境内自然人	1.02	530,100	530,1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6	500,000	500,000
李开先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	300,000
郭锦江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	300,000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42	219,8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叶大林直接持有公司 2,7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49%，叶大林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2%，倪卫菊持有公司 30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83%，公司股东叶大林和倪卫菊系夫妇，两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6.54% 的股份。叶大林和倪卫菊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和倪卫菊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1、叶大林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凯旋路 258 号，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01020****。

2、倪卫菊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58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凯旋路 258 号，身份证号为 330104195811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为高得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0593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67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大林
认缴出资额	720.619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20.6197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叶大林先生持有高得投资 25.78% 的股权，根据高得投资的《合伙协议》规定：叶大林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高得投资的各项经营活动拥有决定权，为高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	7,671.41	43.71	6,425.12	40.05	6,635.06	45.66
隔离技术系列	3,714.22	21.16	7,266.27	45.30	5,727.01	39.41
灭菌技术系列	4,713.70	26.86	1,125.19	7.01	885.67	6.10
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	1,451.16	8.27	1,224.38	7.63	1,282.49	8.83
合 计	17,550.49	100.00	16,040.96	100.00	14,530.23	100.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2,215.45	5,194.96	4,440.25
应收票据	-	20.61	775.63
应收账款	1,787.43	3,292.23	3,099.85
应收款项融资	785.31	961.80	-
预付款项	746.91	544.32	397.20
其他应收款	291.53	218.61	153.40
存货	6,319.35	4,233.01	4,642.66
合同资产	192.11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39	580.92	662.72
流动资产合计	42,628.47	15,046.45	14,171.71
投资性房地产	1,101.18	1,188.04	707.96

固定资产	8,525.14	8,852.10	8,815.48
在建工程	99.47	52.84	-
无形资产	1,159.79	1,189.63	1,211.36
长期待摊费用	310.00	321.98	34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	40.08	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4	-	22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0.89	11,644.67	11,340.03
资产总计	53,999.37	26,691.12	25,511.73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294.31	-	227.79
应付账款	1,116.07	1,216.47	948.89
预收款项	-	1,349.04	1,757.94
合同负债	4,466.55	-	-
应付职工薪酬	1,716.98	535.52	434.93
应交税费	880.54	407.21	666.07
其他应付款	487.11	272.32	2,006.19
其他流动负债	563.47	-	-
流动负债合计	9,525.04	3,780.56	6,041.81
递延收益	49.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6	-	-
负债合计	9,574.90	3,780.56	6,041.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7.00	3,897.00	3,897.00
资本公积金	22,801.71	4,308.16	4,308.16
盈余公积金	2,026.37	1,703.87	1,345.67
未分配利润	14,399.39	13,001.53	9,9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4.47	22,910.56	19,46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24.47	22,910.56	19,46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99.37	26,691.12	25,511.7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23.75	18,092.83	15,909.77
营业收入	20,023.75	18,092.83	15,909.77
营业总成本	16,297.01	15,226.38	11,770.32
营业成本	7,435.15	7,678.85	6,320.40
税金及附加	308.15	236.33	234.38
销售费用	3,110.66	2,579.40	1,965.72
管理费用	2,334.75	1,831.43	1,182.03
研发费用	3,772.15	2,930.98	2,114.79
财务费用	-663.86	-30.61	-47.01

其中：利息费用	-	5.39	-
减：利息收入	685.17	52.68	56.10
加：其他收益	1,589.71	993.46	1,339.45
资产减值损失	-8.10	-0.40	-119.02
信用减值损失	-114.38	-27.05	-
资产处置收益	-0.94	-1.16	2.28
营业利润	5,193.02	3,831.30	5,362.16
加：营业外收入	8.02	23.20	16.46
减：营业外支出	28.35	2.05	8.60
利润总额	5,172.69	3,852.46	5,370.02
减：所得税	334.13	411.82	548.56
净利润	4,838.56	3,440.64	4,821.4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38.56	3,440.64	4,821.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8.56	3,440.64	4,821.4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838.56	3,440.64	4,821.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838.56	3,440.64	4,821.46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00	0.8800	1.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00	0.8800	1.24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0.22	17,575.10	16,10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07	491.24	56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75	1,189.75	1,1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8.04	19,256.09	17,85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4.02	5,964.46	5,66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8.05	5,803.95	4,56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61	1,817.67	1,94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08	2,766.10	1,9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9.76	16,352.18	14,1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28	2,903.91	3,73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	0.73	3.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1.11	17,848.65	21,63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8.00	17,849.38	21,63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707.01	2,237.16	4,229.48

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80.00	18,800.00	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7.01	21,037.16	26,22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98	-3,187.78	-4,593.8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1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0.00	-	2,00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20	-	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53	-	1,9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3.47	-	52.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48	-13.78	-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25.25	-297.65	-813.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10	1,870.75	2,683.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8.35	1,573.10	1,870.7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8-8	1,000 万元	100%
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8-30	1,000 万元	100%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4.48	3.98	2.35
速动比率	3.81	2.86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0%	12.41%	19.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3%	14.16%	23.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8	5.32	5.84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73	1.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19.56	4,684.78	5,728.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16.38	-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8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8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6.24%	2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7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4.13%	24.33%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	3.16	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85	510.62	79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1	14.76	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7	75.36	118.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9.31	446.85	670.6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31	446.85	670.6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前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变更后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变更后的报表格式详见报告期财务报表。

2、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754,862.73	应收票据	7,756,315.41
		应收账款	30,998,547.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66,838.74	应付票据	2,277,919.10
		应付账款	9,488,919.64

4、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44,402,466.15	17,361.11	44,419,827.26
应收票据	7,756,315.41	-4,503,818.71	3,252,496.70
应收款项融资	-	4,503,818.71	4,503,818.71
其他应收款	1,533,954.68	-17,361.11	1,516,593.57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402,46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419,827.26
应收票据		7,756,315.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252,496.70
应收账款		30,998,54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998,547.32
应收款项融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03,818.7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33,95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16,593.57
其他流动资产		6,627,17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27,177.59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2,277,919.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77,919.10
应付账款		9,488,91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488,919.64
其他应付款		20,061,87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061,874.02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4,402,466.15	17,361.11		44,419,827.26
应收票据	7,756,315.41	-4,503,818.71		3,252,496.70
应收账款	30,998,547.32			30,998,547.32
其他应收款	1,533,954.68	-17,361.11		1,516,593.57
其他流动资产	6,627,177.59			6,627,17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1,318,461.15	-4,503,818.71		86,814,642.44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4,503,818.71		4,503,818.71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4,503,818.71		4,503,818.71
2)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2,277,919.10	-		2,277,919.10
应付账款	9,488,919.64	-		9,488,919.64
其他应付款	20,061,874.02	-		20,061,87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1,828,712.76	-		31,828,712.76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859,175.78	1,859,175.78
其他应收款	263,070.00	263,070.00

5、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6、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2,922,298.22	-6,285,852.17	26,636,446.05
合同资产	-	6,285,852.17	6,285,852.17

预收款项	13,490,429.03	-13,490,429.03	-
合同负债	-	12,081,866.26	12,081,866.26
其他流动负债	-	1,408,562.77	1,408,562.77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2,628.47	78.94%	15,046.45	56.37%	14,171.71	5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0.89	21.06%	11,644.67	43.63%	11,340.02	44.45%
资产总额	53,999.37	100.00%	26,691.12	100.00%	25,51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11.73 万元、26,691.12 万元和 53,999.37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所致。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55%、56.37%和 78.9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215.45	75.57%	5,194.96	34.53%	4,440.25	31.33%
应收票据	-	-	20.61	0.14%	775.63	5.47%
应收账款	1,787.43	4.19%	3,292.23	21.88%	3,099.85	21.87%
应收款项融资	785.31	1.84%	961.80	6.39%	-	-
预付款项	746.91	1.75%	544.32	3.62%	397.20	2.80%
其他应收款	291.53	0.68%	218.61	1.45%	153.40	1.08%
存货	6,319.35	14.82%	4,233.01	28.13%	4,642.66	32.76%
合同资产	192.11	0.4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39	0.68%	580.92	3.86%	662.72	4.68%
流动资产合计	42,628.47	100.00%	15,046.45	100.00%	14,17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合并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85.97%、84.54%和 9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01.18	9.68%	1,188.04	10.20%	707.96	6.24%
固定资产	8,525.14	74.97%	8,852.10	76.02%	8,815.48	77.74%
在建工程	99.47	0.87%	52.84	0.45%	-	-
无形资产	1,159.79	10.20%	1,189.63	10.22%	1,211.36	10.68%
长期待摊费用	310.00	2.73%	321.98	2.77%	346.29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	0.33%	40.08	0.34%	36.30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4	1.21%	0	0.00%	222.63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0.89	100.00%	11,644.67	100.00%	11,34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构成，合并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94.66%、96.44%和 94.86%。

公司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43	0.10	0.53
银行存款	31,997.92	5,179.00	4,370.21
其他货币资金	217.10	15.86	69.50
合 计	32,215.45	5,194.96	4,440.25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8.09万元，保函保证金29.01万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0.25 万元、5,194.96 万元和 32,215.4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3%、34.53%和 75.57%。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27,020.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积累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余额	-	21.70	804.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450.38
商业承兑汇票	-	21.70	354.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8	28.75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20.61	77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63 万元、20.61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改由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60.09	3,516.23	3,285.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87.43	3,292.23	3,099.85
营业收入	20,023.75	18,092.83	15,909.7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比重	10.29%	19.43%	20.6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9.85 万元、3,292.23 万元和 1,787.4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87%、21.88%和 4.1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9.77 万元、18,092.83 万元和 20,023.75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5.77 万元、3,516.23 万元和 2,060.0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9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略有增加，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收款能力良好。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71.76	59.64%	2,854.90	81.19%	3,001.31	91.34%
1-2 年	554.49	28.22%	576.16	16.39%	241.05	7.34%
2-3 年	176.70	8.99%	58.63	1.67%	31.66	0.96%
3-4 年	41.53	2.11%	15.71	0.45%	7.27	0.22%
4-5 年	9.40	0.48%	7.27	0.21%	2.51	0.08%
5 年以上	10.83	0.55%	3.56	0.10%	1.98	0.06%
合 计	1,964.81	100.00%	3,516.23	100.00%	3,285.77	100.00%

注：2020年末，公司对95.28万元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0%以上，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超过 97%，公司账龄结构良好。2020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降低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回款较快的灭菌型系列产品销量占比增加，所以当期销售回款较好，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683.14 万元所致；同时 2020 年末，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为 87.86%，公司账龄结构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提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	58.59	33.03%	142.75	63.73%	150.07	80.72%
1-2 年	10%	55.46	31.27%	57.62	25.72%	24.10	12.96%
2-3 年	20%	35.34	19.92%	11.73	5.24%	6.33	3.40%
3-4 年	30%	12.46	7.02%	4.71	2.10%	2.18	1.17%
4-5 年	50%	4.70	2.65%	3.64	1.63%	1.26	0.68%
5 年以上	100%	10.83	6.11%	3.56	1.59%	1.98	1.06%
合 计		177.37	100.00%	244.00	100.00%	18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85.92 万元、224.00 万元和 272.66 万元（含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5.28 万元）。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422.00	20.48%	117.77
2019-12-31	542.31	15.42%	35.95
2018-12-31	457.10	13.90%	22.86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15.42%和 20.48%。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能够基本匹配。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61.80 万元和 785.31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系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起，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改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5.88	86.47%	319.11	58.63%	245.02	61.69%
1-2 年	78.19	10.47%	75.15	13.81%	81.48	20.51%
2-3 年	10.13	1.36%	79.36	14.58%	65.39	16.46%
3 年以上	12.71	1.70%	70.70	12.99%	5.30	1.34%
合 计	746.91	100.00%	544.32	100.00%	397.2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20 万元、544.32 万元和 746.9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3.62%和 1.75%，整体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1.74
备用金	4.67	15.94	15.26
押金保证金	201.81	153.02	126.93

应收暂付款	151.87	91.76	35.77
小 计	358.35	260.72	179.70
坏账准备	66.82	42.11	26.31
合 计	291.53	218.61	153.4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40 万元、218.61 万元和 291.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1.45%和 0.68%，整体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7、存货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15.10	20.81%	1,186.37	28.03%	1,269.40	27.34%
在产品	2,008.60	31.78%	1,730.58	40.88%	2,455.82	52.90%
库存商品	2,995.64	47.40%	1,316.06	31.09%	917.45	19.76%
其中：发出商品	2,093.07	33.12%	682.55	16.12%	165.97	3.57%
合 计	6,319.35	100.00%	4,233.01	100.00%	4,64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2.66 万元、4,233.01 万元和 6,31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6%、28.13%和 14.82%。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检测与控制技术系统相关产品、有机物分析仪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取“备货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产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期末存货的比例较为稳定，在 20%-30%左右；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比一般在 70%-80%左右。2020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占比降低、库存商品占比提高，主要系部分客户预定的隔离系列产品需要验证通过才

能确认收入,由于疫情影响使得验证延后,进而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20.34	91.57	4,037.49	94.77%	4,458.94	95.49%
1年以上	536.16	8.43	222.70	5.23%	210.51	4.51%
合计	6,356.50	100.00%	4,260.19	100.00%	4,66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平均占比约95%。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原材料除去为生产耗用目的而持有外,部分还需用于售后维修、配件销售,故公司针对已售产品会保留部分材料、配件用于满足用户后续维修与更换需求;②部分库存商品主要系备货较多的产品,可在后续经营中实现销售,不存在滞销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8年末公司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20.86万元和5.91万元的跌价准备;2019年末对原材料计提0.40万元的跌价准备;2020年末,公司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30.89万元、2.95万元和3.31万元的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0.39	580.92	662.72
合 计	290.39	580.92	662.7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62.72 万元、580.92 万元和 290.39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1,101.18	1,188.04	707.96
合 计	1,101.18	1,188.04	707.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屋。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泰林大厦部分空置办公楼层用于出租。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546.83	7,546.83	8,768.17
机器设备	2,347.57	2,018.12	927.87
运输设备	283.36	291.78	283.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2.98	470.27	340.33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710.73	10,327.00	10,319.50
房屋及建筑物	6,741.94	7,100.67	8,041.40
机器设备	1,479.58	1,398.64	470.39
运输设备	50.51	82.67	112.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3.12	270.13	190.8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225.14	8,852.10	8,815.48

2019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较 2018 年末减少 1,221.34 万元，主要系部分房屋转为租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090.25 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变动较少，主要新购置了少部分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包为 0 万元、52.84 万元和 99.47 万元，金额很小。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352.61	1,352.61	1,352.61
软件及非专利技术	46.33	46.33	37.97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398.94	1,398.94	1,390.58
土地使用权	1,156.54	1,183.59	1,210.64
软件及非专利技术	3.25	6.04	0.7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9.79	1,189.63	1,211.3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36 万元、1,189.63 万元和 1,159.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10.22%和 10.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29 万元、321.98 万元和 31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2.77%和 2.73%，均为房屋装修费。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525.04	99.48%	3,780.56	100.00%	6,041.8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6	0.52%	-	-	-	-
负债总额	9,574.90	100.00%	3,780.56	100.00%	6,04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41.81 万元、3,780.56 万元和 9,574.90 万元，总体金额有所波动，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对较大，主要是 2018 年末未支付的子公司泰林精密所在地块的建设工程的工程及装修款金额较大，以及公司 2020 年末已收款的未发货订单增加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本为流动负债，仅 2020 年末存在 49.86 万元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94.31	3.09%	-	-	227.79	3.77%
应付账款	1,116.07	11.72%	1,216.47	32.18%	948.89	15.71%
预收款项	-	-	1,349.04	35.68%	1,757.94	29.10%
合同负债	4,466.55	46.8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16.98	18.03%	535.52	14.17%	434.93	7.20%
应交税费	880.54	9.24%	407.21	10.77%	666.07	11.02%
其他应付款	487.11	5.11%	272.32	7.20%	2,006.19	33.21%
其他流动负债	563.47	5.9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25.04	100.00%	3,780.56	100.00%	6,04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合并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63.02%、92.80%和 85.88%。

公司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7.79 万元、0 万元和 294.31 万元，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小。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8.89 万元、1,216.47 万元和 1,116.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1%、32.18%和 11.72%，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3、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757.94 万元、1,349.04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10%、35.68%和 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408.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结转部分预收款项。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应地将预收款项科目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金额。

4、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466.55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应地将预收款项科目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金额。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6.89%，主要是公司 2020 年末已收款的未发货订单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4.93 万元、535.52 万元和 1,716.98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5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1.46 万元，2020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提升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导致薪酬总额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福利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45.60	141.60	247.83
企业所得税	384.03	177.33	367.69
其他	150.91	88.28	50.53
合 计	880.54	407.21	666.0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6.07 万元、407.21 万元和 880.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2%、10.77%和 9.24%，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等。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21.97	63.76	2.57
应付工程及装修款	152.16	69.93	1,800.32
应付暂收款	112.95	92.31	152.09
其他	0.03	46.32	51.20
合 计	487.11	272.32	2,006.1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06.19 万元、272.32 万元和 48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1%、7.20%和 5.11%，主要为租房押金及装修等保证金、应付装修款和应付暂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及装修款 1,800.3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泰林精密所在地块的建设工程的工程及装修款；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3.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及装修款已结算，期末余额大幅减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3%	14.16%	23.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0%	12.41%	19.72%
流动比率	4.48	3.98	2.35
速动比率	3.81	2.86	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16.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8%、14.16%和 17.73%，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5、3.98 和 4.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2.86 和 3.8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并呈总体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8	5.32	5.84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73	1.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4 次/年、5.32 次/年和 7.18 次/年，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 次/年、1.73 次/年和 1.40 次/年，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周转速度较快，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存货不存在大额积压，周转状况良好。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023.75	18,092.83	15,909.77
营业毛利	12,588.60	10,413.98	9,589.37
期间费用	8,553.70	7,311.20	5,215.53
营业利润	5,193.02	3,831.30	5,362.16
利润总额	5,172.69	3,852.46	5,370.02
净利润	4,838.56	3,440.64	4,8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8.56	3,440.64	4,821.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总体盈利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550.49	87.65%	16,040.96	88.66%	14,530.23	91.33%
其他业务收入	2,473.27	12.35%	2,051.87	11.34%	1,379.54	8.67%
合 计	20,023.75	100.00%	18,092.83	100.00%	15,90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隔离技术系列产品、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辅材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收入。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	7,671.41	43.71%	6,425.12	40.05%	6,635.06	45.66%
隔离技术系列	3,714.22	21.16%	7,266.27	45.30%	5,727.01	39.41%
灭菌技术系列	4,713.70	26.86%	1,125.19	7.01%	885.67	6.10%

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	1,451.16	8.27%	1,224.38	7.63%	1,282.49	8.83%
合 计	17,550.49	100.00%	16,040.96	100.00%	14,53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隔离技术系列产品、灭菌技术系列和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产品的销售。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集菌仪及培养器，是公司的传统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隔离技术系列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新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灭菌技术系列市场需求大，销售占比提升；同时，医药企业等下游投资受到一定影响，隔离技术系列产品的客户验证滞后，导致销售受到一定的阶段性不利影响，销售占比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 内	18,830.75	94.04%	17,029.14	94.12%	14,885.32	93.56%
国 外	1,193.00	5.96%	1,063.70	5.88%	1,024.45	6.44%
合 计	20,023.75	100.00%	18,092.83	100.00%	15,909.77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6%、94.12%和 94.04%，占比较高。公司在巩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主要通过自营出口方式进行海外销售，直接面向国外客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067.77	95.06%	7,334.68	95.52%	6,000.08	94.93%

其他业务成本	367.38	4.94%	344.16	4.48%	320.32	5.07%
合 计	7,435.15	100.00%	7,678.75	100.00%	6,320.40	100.00%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的收入构成变化导致的，2020 年灭菌技术系列的产品比重明显提高，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7.01% 提高到 2020 年的 26.86%，而灭菌技术系列产品的原材料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4,067.67	57.55%	4,802.11	65.47%	4,003.25	66.72%
直接人工	1,612.36	22.81%	1,561.64	21.29%	1,342.82	22.38%
制造费用	1,387.74	19.63%	970.93	13.24%	654.61	10.91%
合 计	7,067.77	100.00%	7,334.68	100.00%	6,000.08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灭菌技术系列的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7.01% 提高到 2020 年的 26.86%，而灭菌技术系列产品的原材料占比较低所致；同时，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占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482.72	83.27%	8,706.28	83.60%	8,530.15	88.95%
其他业务毛利	2,105.89	16.73%	1,707.71	16.40%	1,059.22	11.05%
合 计	12,588.60	100.00%	10,414.08	100.00%	9,58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73%	54.28%	58.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85.15%	83.23%	76.78%
综合毛利率	62.87%	57.56%	60.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71%、54.28%和 59.7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27%、57.56%和 62.87%。其中，2019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隔离技术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0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灭菌技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	4,241.23	55.29%	3,491.28	54.34%	4,007.20	60.39%
隔离技术系列	1,852.28	49.87%	3,464.72	47.68%	2,833.13	49.47%
灭菌技术系列	3,391.02	71.94%	837.97	74.47%	693.55	78.31%
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	998.19	68.79%	912.3	74.51%	996.28	77.68%
合 计	10,482.72	59.73%	8,706.28	54.28%	8,530.15	58.71%

（1）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39%、54.34%和 55.29%，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导致折旧增加、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等因素影响。

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的主要产品包括集菌仪和配套使用的培养器耗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型号集菌仪产品。

（2）隔离技术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隔离技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7%、47.68% 和 49.87%，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隔离技术系列的主要产品包括无菌隔离器和无菌传递舱。

无菌隔离器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客户定制的无菌隔离器在规模、尺寸、配置上均有差异，导致同种型号的产品价格和成本也有所不同。由于无菌隔离器属于定制产品，定价自由度较大，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谈判议价，因此报告期内无菌隔离器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

无菌传递舱属于客户根据无菌制药车间实际构造情况进行定制的设备，其生产成本主要取决于客户具体定制要求和产品配置。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议价，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竞争压力较小，公司存在一定的价格信息不对称优势，因此议价能力较强。

（3）灭菌技术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灭菌技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8.31%、74.47% 和 71.94%，公司灭菌技术系列的主导产品 VHP 灭菌器是公司在国内首创的产品，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汽化过氧化氢灭菌技术，空间灭菌效果相比其他消毒灭菌设备更为高效环保，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而产品销售价格系根据客户的定制型号，由公司与其协商议价，从而使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该系列不同型号的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但是整个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价格相对较低的简易型灭菌设备销量占比增多，从而导致该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亦随之下降。

（4）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7.68%、74.51% 和 68.79%，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薄膜电导率检测法 TOC 分析仪的企业之一，推动国内制药企业实现了制药用水有机物检测分析技术与国际的接轨，并促进《中国药典》增订了制药用水总有机碳标准；目前，公司是国内技术方法种类最全的 TOC 分析仪生产企业，产品适用范围广，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不同型号产品结构及公司与客户议价能力的影响。为了迎合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简易型的 TOC 分析仪，该型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销量占比逐年增加，从而导致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保持每年投入较高比例的经费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10.66	15.53%	2,579.40	14.26%	1,965.72	12.36%
管理费用	2,334.75	11.66%	1,831.43	10.12%	1,182.03	7.43%
研发费用	3,772.15	18.84%	2,930.98	16.20%	2,114.79	13.29%
财务费用	-663.86	-3.32%	-30.61	-0.17%	-47.01	-0.30%
合 计	8,553.70	42.72%	7,311.20	40.41%	5,215.53	32.78%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15.53 万元、7,311.20 万元和 8,553.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78%、40.41%和 42.72%。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期间费用总额基本同步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12.19	67.90%	1,342.47	52.05%	900.73	45.82%
差旅费	257.64	8.28%	323.93	12.56%	321.13	16.34%
装卸运输费	-	-	245.44	9.52%	213.15	10.84%
维修费	200.16	6.43%	231.45	8.97%	193.86	9.86%
展览费	189.98	6.11%	127.29	4.93%	41.88	2.13%
业务招待费	70.79	2.28%	60.16	2.33%	55.52	2.82%
售后服务费	164.59	5.29%	122.11	4.73%	76.51	3.89%
其 他	115.31	3.71%	126.55	4.91%	162.94	8.29%

合 计	3,110.66	100.00%	2,579.40	100.00%	1,965.72	100.00%
-----	----------	---------	----------	---------	----------	---------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2020年发生的销售费用-装卸运输费279.45万元列报为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装卸运输费、维修费等。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965.72万元、2,579.40万元和3,110.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6%、14.26%和15.53%。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分散，且持续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拓展，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上调了部分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订单及销售规模持续增加、销售人员以及人均销售提成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奖金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04.96	43.04%	871.78	47.60%	680.29	57.55%
折旧与摊销	385.47	16.51%	401.91	21.95%	184.68	15.62%
办公费	502.54	21.52%	257.49	14.06%	113.96	9.64%
差旅费	57.16	2.45%	77.84	4.25%	99.52	8.42%
业务招待费	19.25	0.82%	42.12	2.30%	25.52	2.16%
修理费	31.72	1.36%	20.78	1.13%	7.35	0.62%
上市费用	133.94	5.74%	23.50	1.28%	15.00	1.27%
其他	199.71	8.55%	136.02	7.43%	55.72	4.71%
合 计	2,334.75	100.00%	1,831.43	100.00%	1,182.0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办公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82.03万元、1,831.43万元和2,334.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10.12%和11.6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新办公楼投入使用等原因，导致2019年开始，管理费用中的折

旧与摊销、办公费增长幅度较大，导致 2019 年开始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幅度相对较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26.99	51.08%	1,424.02	48.59%	915.37	43.28%
物料消耗	575.24	15.25%	637.86	21.76%	499.13	23.60%
测试费	823.30	21.83%	492.77	16.81%	343.22	16.23%
技术资料	41.37	1.10%	45.12	1.54%	96.18	4.55%
差旅费	73.07	1.94%	67.22	2.29%	56.52	2.67%
折旧费	240.43	6.37%	160.19	5.47%	56.74	2.68%
设计费	8.95	0.24%	15.72	0.54%	37.26	1.76%
其他	82.81	2.20%	88.07	3.00%	110.37	5.22%
合计	3,772.15	100.00%	2,930.98	100.00%	2,114.7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测试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4.79 万元、2,930.98 万元和 3,77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9%、16.20%和 18.84%。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逐年较快上升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	-	5.39	17.61%	-	-
减：利息收入	685.17	-103.21%	52.68	-172.10%	56.10	-119.34%
汇兑损失	211.49	31.86%	27.57	90.07%	31.24	66.45%

减：汇兑收益	194.01	-29.22%	13.79	-45.05%	25.50	-54.24%
银行手续费	3.83	0.58%	2.90	9.47%	3.37	7.17%
合 计	-663.86	100.00%	-30.61	100.00%	-47.0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收入主要来自银行存款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7.01 万元、-30.61 万元和-66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17%和-3.32%，公司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低。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753.87	491.24	560.60
政府补助	832.46	502.21	778.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8		
合 计	1,589.71	993.46	1,339.45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92.24
存货跌价损失	-37.15	-0.40	-26.7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04	-	-

合 计	-8.10	-0.40	-119.02
-----	-------	-------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14.38	-27.05	-
合 计	-114.38	-27.05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准备。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22	415.59	55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	-3.77	-4.17
合 计	334.13	411.82	548.5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48.56 万元、411.82 万元和 334.13 万元，所得税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最近三年各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较快增加，并且 2020 年研发加计扣除比例上升，综合导致研发加计扣除相应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31	446.85	67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8.56	3,440.64	4,82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4.45%	12.99%	13.9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0.64 万元、446.85 万元和 699.31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在 14%左右，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28	2,903.91	3,7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98	-3,187.78	-4,59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3.47	-	52.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48	-13.78	-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25.25	-297.65	-813.0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28	2,903.91	3,732.62
净利润	4,838.56	3,440.64	4,8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19.66%	84.40%	77.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2.62 万元、2,903.91 万元和 10,628.2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42%、84.40%和 219.66%，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盈利质量不断提升。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3.87 万元、-3,187.78 万元和 3,230.98 万元，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开始建设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了部分银行结构性存款，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8 万元、0 万元和 16,583.47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29.48 万元、2,237.16 万元和 707.01 万元，主要为购置或自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购置技术等各项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募投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中的说明。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和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中的披露。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其他或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

现有技术，促进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将在公司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等四大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新增细胞治疗装备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二）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扩展和完善，两者高度相关，有利于新旧产业快速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未来募投项目将与公司既有业务深度融合，成为公司业务快速成长的新引擎。

（三）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叶大林和倪卫菊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083.00 万股，通过高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5.0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66.5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1,000.00
合 计		30,156.64	21,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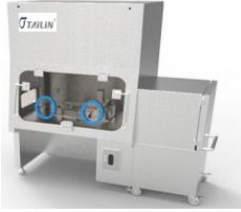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为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细胞治疗药物提供符合 GMP 要求的制备装备。项目建筑面积 43,2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具体细分为生产厂房及作业区、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仓库等，形成年产 500 台（套）细胞制备工作站、蜂巢式细胞培养系统、智能化细胞培养箱等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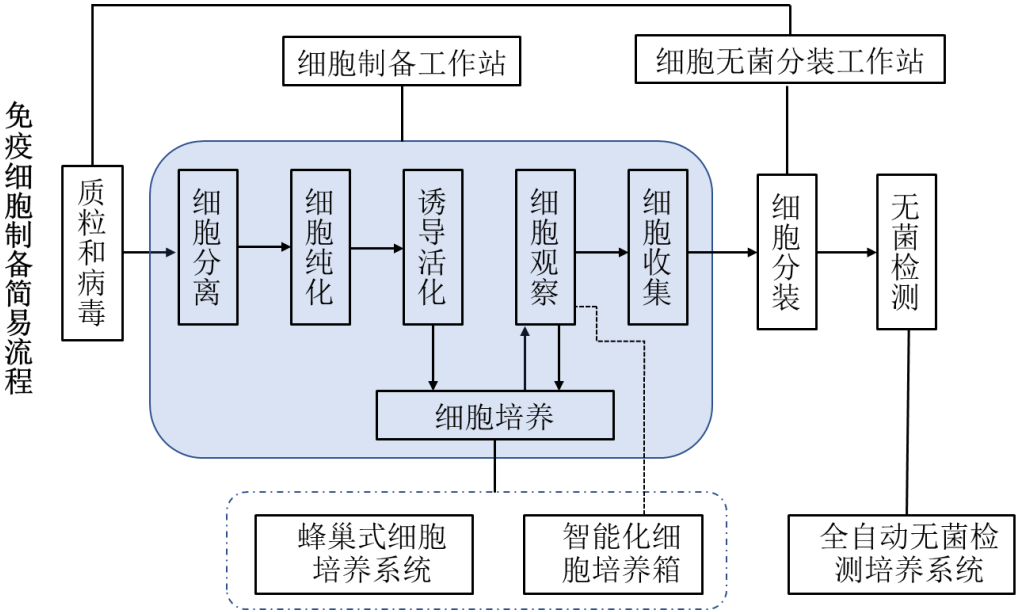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达产后，各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能（台）
细胞制备工作站	100.00
细胞无菌分装工作站	120.00
蜂巢式细胞培养系统	120.00
智能化细胞培养箱	60.00
全自动无菌检测培养系统	100.00

2、本项目涉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在细胞治疗制备中的应用及特点
1	细胞制备工作站		专门用于细胞产品制备的，并满足 GMP 无菌化生产要求的密闭式集成化操作系统，集成了细胞制备工艺所需的功能组件，可代替传统 GMP 洁净室完成细胞分离、纯化、诱导活化、培养、观察、收集等工艺步骤，并为细胞产品提供持续的无菌操作环境，可代替传统 GMP 洁净室完成细胞制备工作
2	细胞无菌分装工作站及配套耗材		满足 GMP 无菌化生产要求的密闭式集成化操作系统，用于高附加值的先进治疗药物（ATMP）、病毒和质粒载体等产品的高精度定量灌装、加塞、半加塞、轧盖工艺，并配套相应药物存储特点的包装材料
3	蜂巢式细胞培养系统		用于大规模细胞培养以及多批次细胞的同时培养；可单独对每个培养单元进行灭菌；具有可灵活拓展的细胞独立培养空间和培养单元集中控制系统，细胞培养全程密闭无菌，培养数据实时监控
4	智能化细胞培养箱		用于培养基自动换液、自动获取细胞图像、细胞图像分析；具有培养过程异常报警功能
5	全自动无菌检测培养系统		基于微生物呼吸作用产生的 CO ₂ ，引起密闭培养容器顶空 CO ₂ 浓度的改变，采用可调谐激光吸收光谱检测培养器顶空 CO ₂ 气体变化及专用算法来自动判定无菌检测结果；用于细胞治疗药物制备过程及制剂放行前的无菌检测

上述相关产品在细胞产品研发和制备各环节的主要作用：



2017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明确：“细胞治疗产品应符合药品质量管理的一般要求，临床用样品的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 GMP 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应特别关注人员、环境、设备等要求。细胞治疗产品的生产应建立全过程控制体系，生产工艺应经过严格的工艺验证并建立清晰的关键控制点；应严格控制生产用材料的质量并建立生产线清场的操作规范，避免生产用原材料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可能引入的外源性污染或交叉污染；应制订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不同供者来源制品或不同批次产品的混淆。”此外，基于细胞治疗产品的特殊性，还提出了“研究者需建立细胞治疗产品的质量控制策略。建议采用中间样品的质量检验和最终产品放行检验相结合的机制。当放行检验受到时间限制时，可考虑加强工艺过程中的样品质量监控，将过程控制与放行检验相结合，通过过程控制简化放行检验。以上操作应经过研究与验证，并附有相应的操作规范。”

与一般药品生产不同，细胞药物的制备技术和应用方案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和特殊性的特点，很难像一般生物药物那样具备统一的制作标准，例如，细胞制剂制备对环境洁净度的要求比较高，而且由于细胞具有活性，不能像药品生产那样采用常规的灭菌方法。因此，细胞治疗装备行业面临着很高的要求和挑战。

本项目拟生产的相关产品能够有利于细胞治疗企业打造细胞药物柔性制造平台，集成细胞药物制备所需的关键仪器设备，实现分离提取、诱导活化、扩增

培养、换液、收集等全站功能，使得从细胞药物研发到细胞药物 GMP 生产无缝连接，最终实现全过程的密闭化操作，避免了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并降低了生产耗时和细胞损耗，并减少了安装和运行成本。

3、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细胞药物制备技术和应用方案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特殊性等特点，利用公司现有的空间灭菌技术、无菌隔离技术、无菌传递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核心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模块化的设计，从而生产出满足不同细胞制备工艺要求的设备。该等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延伸和扩大，并且在质量和性能等方面是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提高。同时，本项目采用公司现有的强大销售网络，共享市场资源、品牌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及人脉资源，也将会为本项目的市场开拓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

细胞治疗是利用患者自体或异体某些具有特定功能的细胞对组织、器官进行修复的治疗方法。一般来讲，细胞治疗主要包括干细胞治疗和免疫细胞治疗两大类。

随着生命科学和医学的进步以及人们对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政府相关产业政策、产品质量标准的陆续出台，细胞治疗成为重要的前沿探索领域，其创新性理论、技术和临床研究结果不断涌现，为细胞治疗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 Fiormarkets 发布的报告，全球细胞治疗技术市场 2017 年达到 112 亿美元，到 2025 年达到 344.1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81%。据新药研发监测数据库（CPM）显示，截止 2020 年，我国干细胞治疗研究项目占全球约 10%，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占全球约 1/3，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预计至 2030 年，仅美国 FDA 就有望批准 40 至 60 种细胞和基因疗法。同时，随着科研投入的持续增加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加强，在中国开展的细胞与基因治疗的临床研究正在逐年增加，每年新增数量仅次于美国。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细胞治疗临床研究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2017 年，FDA 批准 Kymriah 和 Yescarta 两款 CAR-T 药物上市，使细胞治疗技术正式进入到商业化临床使用阶段。随着细胞治疗技术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拥

有领先技术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公司加快药物上市速度和降低成本的需求促进了细胞及基因治疗的 CMO/CDMO 服务的发展。传统的 CMO 企业基本上是沿着“技术转移+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近些年来，一些大型 CMO 企业为了增强客户粘性、培养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目的，从药物开发临床早期阶段就参与其中，形成“定制研发+定制生产”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模式，依托自身积累的强大技术创新能力为客户进行临床阶段和商业化阶段的药物工艺开发和生产，并能不断进行工艺优化，持续降低成本。

随着细胞治疗产业化来临以及全球细胞治疗 CMO/CDMO 服务的发展，细胞治疗药物的装备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国内从事细胞治疗药物装备的企业较少，相关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但价格昂贵且订货周期长，导致卡脖子的问题严重。在此背景下，国产细胞治疗产业亟待走上产业技术、装备国产化和产品成本控制之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配套标准的出台以及资本市场的入局，国内细胞治疗药品的获批上市速度获得加速，整个市场呈现出巨大的潜力，这也给国内细胞治疗装备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制造能力，抓住市场机遇

随着生命科学和医学的进步以及人们对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细胞治疗成为重要的前沿探索领域，其创新性理论、技术和临床研究结果不断涌现，为细胞治疗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 Fiormarkets 发布的报告，全球细胞治疗技术市场 2017 年达到 112 亿美元，到 2025 年达到 344.1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81%。

细胞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动细胞治疗药物生产装备需求的提升。基于细胞治疗产品的特殊性以及制备流程的复杂性，细胞治疗药物制备装备的生产工序通常也较为复杂；同时下游客户对装备质量要求也较高，导致产品质量检验验证标准进一步提升，进而对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检验场地、设备以及人员有了较高的要求。但受制于土地、资本和人员的限制，公司目前尚未布设细胞治疗装

备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生产车间，购置数控加工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注塑机等高端加工、检验仪器，引进优秀的装配和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实现公司细胞治疗装备的产业化，进而满足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助力细胞产业化发展

我国的制药装备已经从简单的单体时代进入到一个整合工艺操作技术的时代，即把分离或转序等各个工艺集中组合在一起完成一种产品的生产，包括多个工序工艺装备的集成、前后联动设备的集成、进出料装置以及主机与检测设备的集成等，其特点是能克服交叉污染、减少操作人员和空间、降低安装技术及安装空间等要求。同时，为了实现安全生产、高效产出、降低消耗、利于环保等综合生产目标，更为了保障用药人的权益和安全，越来越多的企业注重自动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技术在制药装备上的应用。

由于细胞产品的组织来源、分化潜能、体内作用等较为复杂，研发团队对细胞生产工艺、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等的研究水平、设计和开展临床试验的能力、安全性风险控制能力等都会对细胞产品的临床疗效产生重要影响。我国既往发布的细胞治疗相关技术指南和评价原则较少，大多数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设计和实施水平主要依赖于研究团队的科学素养和自我约束，导致研究水平良莠不齐，阻碍了产业的健康发展和技术能力的提高。为了进一步规范细胞治疗产品的研究和申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指出细胞制备需建立规范的工艺操作步骤、工艺控制参数、内控指标和废弃标准，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建议尽量采用连续的制备工艺，如果生产过程中有不连续生产的情况时，应对细胞的保存条件和时长进行研究与验证；建议尽量采用封闭的或半封闭的制备工艺，以减少污染和交叉污染的风险。

一个完整的细胞治疗设备若集成了细胞制备工艺所需的功能组件，则可代替传统 GMP 洁净室完成细胞分离、纯化、诱导活化、培养、观察、收集等工艺步骤。本项目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模块化的设计，将细胞治疗的多个甚至全部工序进行整合，实现封闭或半封闭式的无菌操作，从而满足不同的细胞制备工艺要求。同时本项目产品还将引入高精度灌装技术、CO₂ 培养箱恒温控制

技术、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技术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增强对细胞制备工艺参数的控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可助力细胞产业化发展。

（3）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等四大产品系列，有能力为下游目标客户提供从空间环境灭菌、无菌隔离、无菌传递等无菌环境控制到微生物检测与分析的完整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了一站式采购的条件。

2016 年泰林生物立项展开细胞治疗工作站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调研工作，2017 年初展开方案设计，开始研制关键技术模块，先后开发了嵌入式细胞离心机、非接触式水浴装置、基于超声雾化的过氧化氢快速灭菌和分解装置、二氧化碳培养箱转运系统及自动对接装置等关键模块，完成细胞电子显微镜、二氧化碳培养箱配套选型，并制作整机结构模型（MOKE-UP）进行人机工程学试验；目前公司针对细胞治疗装备已申请了 17 项专利，其中 8 项已授权。

综上，公司已为细胞治疗装备产业化做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促进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将在公司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等四大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新增细胞治疗装备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口碑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制药专用设备的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客户数量达数千家，覆盖了制药企业、食品药品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等多个领域。其中，制药企业客户接近 1,400 家，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 200 余家，医疗卫生单位、高校和科研单位等数十家。凭借与众多知名制药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

随着细胞治疗研究的持续深化以及细胞治疗产品的不断商业化推广，越来越

多的制药企业、医疗卫生单位、高校和科研单位将会进入到细胞治疗领域，带动细胞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例如药明康德与 Juno 合资成立上海药明巨诺，合作开发 CAR-T 技术；2019 年科济生物 CAR-T 细胞治疗产品商业化生产基地建成，该基地建筑面积 7,600 多平方米，严格按照中国、美国、欧盟 GMP 标准设计、建造，CAR-T 细胞年产能可达 2,000 例。其他诸如恒瑞医药、安科生物、和佳股份、中源协和、三生制药等公司也均在细胞治疗领域有布局。目前，药明巨诺、上海医药、华大基因、上海邦耀生物等已与公司签订装备供应合同。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有助于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2）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从总部的泰林研究院、实验检测中心，到各事业部独立设置的研发部门，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组织架构，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开发的理念，从行业标准和法规规范上构筑技术壁垒，并围绕客户需求投入相关人才和技术资源，推动公司产品线持续延展和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公司关键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由 141 名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覆盖机械、电子、化工、微生物、生物技术、制药工程、医学检验等多个领域的研发团队，其中超过 50% 的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此外，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10% 以上，且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240 余项，参与制定 23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 13 项标准为第一作者，并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子项目参与单位和关键装备研发单位，分别承担了三项“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得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一等奖”。同时，对于细胞治疗工作站等相关装备，公司也已经进行了长达 5 年的调研和研发工作，完成了关键模块的开发工作及 Related 配套设备的选型，并已申请相关专利 17 项，其中 8 项已授权。

综上，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3）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在微生物检测技术应用领域有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的高管团队均已在微生物检测领域从业十年以上，大多数的中层管理人员从业时间在五年以上，公司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年的生产活动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培养出一批有着丰富经验生产人员。公司在主要产品培养器的生产上，掌握了超声波焊接的应用及瓶体气密性、灭菌可靠性、泵管材质等制作工艺和标准，保证了该产品通过细菌截留、微生物恢复生长等无菌测试环节，确保质量的持续稳定可靠。

同时，为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生产流程均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运作。同时参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要求，依据“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客户第一选择”的质量方针，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监视与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各项产品质量标准。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程序覆盖供应商品质控制、原材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出货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理、质量追溯等各个环节，对工艺参数、人员、设备、材料、加工、监视和测量方法、环境等影响生产和服务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控制，使其始终处于受控条件下，并将质量要求作为相关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在一系列质量管控和客户要求下，公司产品质量持续多年保持稳定并获得客户的不断好评，为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基础。

因此，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四）项目选址

1、项目选址

为了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计划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智慧新天地新购置土地 21 亩。2020 年 12 月，公司已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经信局”）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经信局支持公司投资建设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为公司在智慧新天地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约 21 亩，地块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购置该土地。

2、取得用地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情况

针对意向地块，相关主管部门已履行和即将履行的用地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部门	完成/预计完成时间①	进展情况
1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已通过区长办公会审议，确认意向选址地块
2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2 月	已就募投项目用地与发行人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
3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	意向地块内土地已平整，已取得相关用地指标
4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2021 年 4 月	完成控制性详规批复，取得项目预红线，同时开始设计方案的设计工作
5		预计 2021 年 6 月②	向相关政府部门申报设计方案，方案通过后启动土地招拍挂，后续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注：①上述时间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详细设计工作量等情况进行的初步时间预估

②目前公司募投用地已经申报设计方案，相关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如上表，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推进顺利，已获得部分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针对上述用地事项，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说明确认：“后续本局将积极推动项目意向地块供地各项前期工作，协助泰林生物开展意向用地竞拍工作，在项目完成相应的方案设计后该项目意向地块可进入招拍挂程序，相关土地招拍挂启动时间将根据后续具体建设方案等情况确定。”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制药装备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杭州市滨江区“新制造业计划”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中关于生命健康产业集群的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基础。

4、发行人无法取得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滨江区可供项目建设选择的工业用地储备充足，如无法取得意向地块，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用于项目建设。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事宜，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文件确认：“本区具有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如上述用地无法取得，本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取得符合土地政策、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规要求的地块，避免对项目实质性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发行人出具承诺：“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募投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届时本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得其他土地，或以其他合法手续购买工业用地及厂房。这些替代措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快项目进度、压缩工期、提前完成准备工作等方式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												
运营生产												

注：表中，“T1、T2、T3”分别指建设期第1、2、3年，“Q1、Q2、Q3、Q4”分别指该年度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六）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156.6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520.00 万元，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约 23,401.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35.0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1,520.00	5.04%
2	建设投资	23,401.59	77.60%
2.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487.29	51.36%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114.30	23.59%
2.3	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800.00	2.65%
3	铺底流动资金	5,235.05	17.36%
合计		30,156.64	100.00%

1、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的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含设备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1,520.00
2	建设投资	23,401.59
2.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487.29
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114.30
2.3	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800.00
合计		24,921.59

上述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费用根据建设规模、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市场报价测算得出，相关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2）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历史财务报表确定周转率，然后根据本项目营业成本、销售收入和周转率确定各项需要的流动资金，只有新增产量，才会增加流动资金。如果产量不增加，也就不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取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增加总额的 12.5%，为 5,235.05 万元。

2、董事会召开前投资情况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尚未进行投资。对于尚需投入的资金中，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七）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期设定为 10 年，并在项目建成后第四年（T7）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本项目采用 10%作为财务基准收益率。

1、收入测算

由于细胞治疗目前尚属于前沿技术，全球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因此市场上同类型产品较少。本项目产品价格主要是结合公司过往已完成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以及了解到的市场价格进行估计，项目达产后，本项目预计每年可产生的收入为66,3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测算如下：

产品名称	项 目	T4	T5	T6	T7-T10
细胞制备工作站	营业收入（万元）	5,400.00	10,800.00	16,200.00	18,000.00
	单价（万元/台）	180	180	180	180
	数量（台）	30	60	90	100
细胞无菌分装工作站及配套耗材	营业收入（万元）	5,760.00	11,520.00	17,280.00	19,200.00
	单价（万元/台）	160	160	160	160
	数量（台）	36	72	108	120
蜂巢式细胞培养系统	营业收入（万元）	3,600.00	7,200.00	10,800.00	12,000.00
	单价（万元/台）	100	100	100	100
	数量（台）	36	72	108	120
智能化细胞培养箱	营业收入（万元）	2,430.00	4,860.00	7,290.00	8,100.00
	单价（万元/台）	135	135	135	135
	数量（台）	18	36	54	60
全自动无菌检测培养系统	营业收入（万元）	2,700.00	5,400.00	8,100.00	9,000.00
	单价（万元/台）	90	90	90	90
	数量（台）	30	60	90	100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19,890.00	39,780.00	59,670.00	66,300.00

注：T1-T3为建设期，预测期为T4-T10

本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具备市场、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本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额的1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算；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3%计算；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2%计算；所得税按照15%计算。

由于细胞治疗目前尚属于前沿技术，市场尚处于导入期，即将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也仅有少量小批量订单记录，并且与募投项目完全同类型产品较少。本项目产品价格主要是结合公司过往已完成的类似类型产品价格以及了解到的市场价格等进行估计。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价格以及与同行业公司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定价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价	备注
1	细胞制备工作站	主要是根据本设备研发、制造、交付及售后服务成本,结合可替代的GMP 洁净室设施建设、功能设备购置及 GMP 洁净系统运行维护等可比性投资及国内外同类设备定价、技术优势及利润而制定	180.00 万元	意大利 comecer 600 万元左右; 日本 SHIBUYA: 700 万元左右
2	细胞无菌分装工作站	主要是根据本设备研发、制造、交付及售后服务成本,结合可替代的GMP 洁净室设施建设、功能设备购置及 GMP 洁净系统运行维护等可比性投资及国内外同类设备定价、技术优势和利润而制定	160.00 万元	瑞士 SKAN 与 B+S 组合: 800 万元左右; 西班牙 DARA 与 GETINGE 组合: 1,000 万元左右
3	蜂巢式细胞培养系统	主要是根据本设备研发、制造、交付及售后服务成本,国内外同类设备定价、技术优势及利润而制定	100.00 万元	意大利 comecer: 9 个 RTP 式蜂巢培养箱及培养站 800 万元左右
4	智能化细胞培养箱	主要是根据本设备研发、制造、交付及售后服务成本,国内外同类设备定价、技术优势及利润而制定	135.00 万元	日本 HITACHI: 500 万元左右; 中日合资公司 RORZE&REMEDI: 200 万元左右
5	全自动无菌检测培养系统	主要是根据本设备研发、制造、交付及售后服务成本,国内外同类设备定价、技术优势及利润而制定	90.00 万元	法国生物梅里埃 BacT/ALERT 3D, 价格在 200 万元左右

注: 由于该类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价格与配置相关性较高, 没有公开市场报价, 上述市场价格为公司了解情况, 不代表其最终实际交易价格。

目前, 细胞治疗领域的关键设备及制剂等, 主要来自国外企业, 国内也有相应的设备和制剂, 但价格有些仅为进口产品的 1/10-1/5, 国内产品固然在质量等方面可能存在差距, 但往往国外企业的品牌溢价因素也占据较大定价成分。国内研发企业如果都采购进口设备, 将导致细胞药物研发企业的研发经费被设备投入大比例占用, 影响人才等其他方面的研发创新投入。因此, 发行人作为细胞治疗装备领域少数具有多年自主研发投入和储备的企业, 将以更加合理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将产品推向市场, 推动我国细胞治疗产业的发展。

2、成本费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经验,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等,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4	T5	T6	T7-T10
----	----	----	----	----	--------

1	营业收入	19,890.00	39,780.00	59,670.00	66,300.00
2	减：营业成本	9,414.63	17,123.54	24,832.45	27,402.08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1.95	664.11	737.9
4	销售费用	2,554.67	5,109.33	7,664.00	8,515.56
5	管理费用	1,671.68	3,343.35	5,015.03	5,572.26
6	研发费用	2,680.03	5,360.06	8,040.09	8,933.43
7	利润总额	3,569.00	8,451.77	13,454.32	15,138.77
8	减：所得税费用	535.35	1,267.76	2,018.15	2,270.82
9	净利润	3,033.65	7,184.00	11,436.17	12,867.95
毛利率		52.67%	56.95%	58.38%	58.67%
净利率		15.25%	18.06%	19.17%	19.41%

（1）毛利率

2017 年-2020 年，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53%、58.71%、54.28%和 59.73%，综合毛利率在 58%左右波动。根据收入及成本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项目	T4	T5	T6	T7-T10
毛利率	52.67%	56.95%	58.38%	58.67%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在生产初期低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体现，毛利率水平会有所提升并逐步稳定，达产年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费用率

本项目预计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期（T4-T10）	2017-2019 年平均值
销售费用	12.84%	12.84%
管理费用	8.40%	8.40%
研发费用	13.47%	13.4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期间费用率系参考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三年平均费用率水平确定的。

（3）净利率

2017 年-2020 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1.68%、30.31%、19.02%和 24.16%，根据募投项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测算的本项目净利率如下：

项目	T4	T5	T6	T7-T10
净利率	15.25%	18.06%	19.17%	19.41%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预期的净利率水平略低于公司近年来的实际净利率，预测相对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参考公司过往已完成同类型产品价格以及了解到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综合测算的，关键参数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具有可比性，与公司现有相关参数不存在重大差异，预测相对谨慎、合理。

3、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1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5 年，项目投资回报情况良好。

（八）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20]036 号）；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该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名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九）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资金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30,156.64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30,156.64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用途	6,010.65	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等，截至

投入本次募投项目金额		2021年3月31日的数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1,000.00	
尚需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3,145.99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以及自用资金使用计划等，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适当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622.68 万元，其中约 6,010.65 万元为前次募集资金拟变更投资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金额相对较大，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样较大。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与安排如下：

（1）保证正常流动资金的需求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23.7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3,999.37 万元，整体运营规模较大，对应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较大，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

根据 2010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相关指标数据计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天）	51.97
存货周转天数（天）	257.02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7.3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31.2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56.4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年）	1.59
2020 年销售利润率	24.16%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0,023.75
预计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	12.20%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10,716.54

注：公司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2.20%，假设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9年、2020年平均增长率相同。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运资金周

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根据上表,公司 2021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10,716.54 万元,即公司需保持约 10,716.54 万元的可随时动用货币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

(2) 公司拟实施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目前筹备的实施投资的项目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以及“滤膜项目(暂定名)”等 2 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为 40,156.64 万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本次募投项目的 6,010.65 万元(含利息等)及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21,000.00 万元外,该等项目建设尚需公司自筹资金约 13,145.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阶 段	计划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①	尚需自筹资金投入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0,156.64	21,000.00	3,145.99
滤膜项目(暂定名)②	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正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论证	10,000.00	-	10,000.00
合 计	-	40,156.64	21,000.00	13,145.99

注: ①不包含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 ②滤膜项目(暂定名)主要系在公司微孔滤膜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将该等技术在污水处理、制药工业、食品饮料行业等领域拓展应用。

上述项目中,“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滤膜项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成立滤膜事业部,正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方案设计,之后根据公司制度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预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计划以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投入。

因此,为保障公司筹备项目的建设有序完成,需储备一定的资金。

(3) 预防性资金需求

预防性资金需求是指企业为了应付突发事件而持有一定数额的现金。预防性货币资金储备的动机主要是为应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和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的各种不确定因素。

2018 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周期波动，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反复、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等，都使得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周期波动、偶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的局面下，危机与机遇并存，为了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维持在不确定因素影响下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公司需保留必要的预防性资金，以防范极端情况下的风险。

2020 年公司的经营付款周期约为 113.81 天，2020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为 18,949.76 万元，在无回款的情况下按照 113.81 天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来估计需要保留的预防性资金额。据此计算，公司需要保留的预防性资金需求金额约为 5,990.90 万元。

该等预防性资金，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可以作为现金弹性空间，把握企业竞争机遇。企业发展机遇稍纵即逝，需要在机遇来临时予以充分把握。对于公司而言，留有部分现金弹性空间，无论从内部发展、外部发展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

具体而言，在企业内部发展方面，留有部分现金弹性空间，可以在采购时占据优势，有利于采购议价，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增强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在企业外部发展方面，留有部分现金弹性空间，还可以在新兴领域快速切入、借力资本把握整合机会、实现深耕及外延式发展的策略，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综上，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以及资金用途及缺口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622.68	含前次募集资金剩余变更用途的资金
2	资金需求合计	56,864.08	
2.1	其中：保持营运资金需求	10,716.54	
2.2	两个主要筹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总额	40,156.64	含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
2.3	预防性资金需求	5,990.90	

3	资金缺口及解决方案	26,241.40	
3.1	其中：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1,000.00	
3.2	其他方式自筹资金	5,241.4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0,622.68 万元，暂时相对富余，但公司目前处于较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营运资金、筹备项目投资、预防性资金需求合计为 56,864.08 万元，资金需求相对较大，测算的资金缺口为 26,241.40 万元，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融资 21,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进一步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公司不断追踪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多层次、多品种的市场策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将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财务状况也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扩大，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有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公

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释放。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提升，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